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胡敏先生：男，53岁，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21年5月加入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敏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协会和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

胡敏先生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赵鹰先生：男，53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4年8月加入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拟任首席投资官。赵鹰先生拥有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

赵鹰先生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

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胡敏先生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21年5月-至今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5月-2021月5月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 总精算师及财务负责人
2015年4月-2017月4月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兼精算本部负责人
2014年7月-2015年3月	上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2012年11月-2014年6月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产品市场部总 经理
2009年1月-2012年10月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副总精算师兼 精算本部总经理

胡敏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赵鹰先生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24年8月-至今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拟任首席 投资官
2023年4月-2024年7月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战略客户部联合投资中 心负责人

2016年9月-2023年4月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 主任

2012年6月-2016年9月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赵鹰先生目前为上海浦东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理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赵鹰先生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拟任首席投资官，具有32年金融保险工作经验。赵鹰先生拥有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

（二）赵鹰先生同时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胡敏先生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拟任首席投资官赵鹰先生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专业风险责任人。

胡敏先生和赵鹰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胡敏先生与专业责任人赵鹰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23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胡敏，是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胡敏

2025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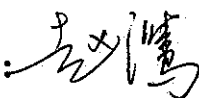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鹰，是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年4月21日